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88號

原告 莊心彤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葉芸君律師
黃郁婷律師
被告 趙天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訴時，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地，被告於同年5月24日即遷入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（見個資卷），足認被告住所地現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兩造婚後共同購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因兩造離婚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或給付目的不達，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就系爭房地所支付之部分價款及裝潢費用等情，經核兩造係就系爭房地有關之事項涉訟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亦得由系爭房地所在地之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；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新北

01 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02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簡 如